

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二技假日班學生申請住宿及收費說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，本校學生住宿優先順序依序為大學日間部、行動不便(含身心障礙，須出具證明)、境外學生(略以)…本校其他學生。此節先予說明。
- 二、二技假日班申請住宿學生，請於每週五下午 15:00-22:00 時至宿舍管理室領取住宿房間鑰匙，並於週日下午 15:00 前辦理退房，並將房間鑰匙交還宿舍管理室，退房時請將個人物品(含寢具)帶走，遺留房間物品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且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如需提前一日住宿或延後一日退宿，需填表(專案活動及校外機關團體住宿申請表)，每日以新台幣(以下同)100 元計算。
- 四、違反上述說明事項達 3 次(含)者，將通知辦理退宿，不同意續住。
- 五、二技生分配床位數量及申請時間，預定 114 年 8 月底將申請住宿 Google 表單公佈於學校網頁-校園公告，如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量時，將以優先上網登記者優先分配入住，並請依限完成繳費(未完成繳費者由後者遞補)。
- 六、收費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住宿館別:思賢館 2.3 樓四人套房區。
 - (二)全學期住宿者(同四技生):住宿費 11,500 元、冷氣電費 500 元，配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，一般身份住宿生收費 7,000 元/學期，中低收入戶住宿生收費 5,000 元/學期，冷氣電費採實支實付。
 - (三)每週住宿二日(週五、六):住宿費 4,800 元、冷氣電費 500 元，配合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扣除住宿補貼費 4,800 元，僅收冷氣電費 500 元，冷氣電費採實支實付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810 號函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」：
 - (一)一般身份住宿生補貼 5,000 元/學期。
 - (二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住宿生補貼 7,000 元/學期。
 - (三)低於補貼方案者，補貼至與住宿費相同。
 - (四)113-117 年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費用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。
- 二、申請中低收入戶住宿補貼學生，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於限期內至學務處生衛組辦理，資格未通過者，則依一般身份住宿生收費辦理。
- 三、全學期住宿者退費標準：
 - (一)第一學期：開學七日內申請退宿，退費三分之二；開學十四日內退宿，退費二分之一；逾十五日以上者不予退費。
 - (二)第二學期：開學七日內申請退宿，退費二分之一；逾七日(含)不予退費。
 - (三)辦理休、退學者，依實際住宿日期按差額費用比例退費。